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02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文斌先生（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龍瑞卿女士, MH 曾憲康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俊遠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	---	------	----------------------------

列席者：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	------------------------------------

應邀嘉賓：	黃可謀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林燕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6
	孔婉青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東(屯門地政處)
	何善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東南(1)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召集人建議修訂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5 段為「有小組成員表示，此工作小組的最終目標是爭取於置樂橋加設扶手電梯，並建議邀請運輸署相關官員出席下次會議。」。由於沒有小組成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召集人宣布通過經修改後的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人流管制

3. 有小組成員建議召集人考慮修訂此項議題的名稱，並詢問路政署會否安排管理員維持置樂橋的秩序。

4.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部分市民等候升降機時未有排隊，故署方正研究於路面或橋面加劃排隊標示，並與路政署磋商，待有再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5.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路面加劃列隊線，並要求署方說明加劃標記的相關法例。

6.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會參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人流的方法，例如在地面劃上箭咀或列隊線，而有關標記仍在設計中。

7.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署方負責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維修保養，而人流管制並非路政署的工作範疇。就增設排隊標示方面，路政署會積極配合運輸署的工作。

8.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路政署

(B) 改善置樂橋的環境衛生及清潔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林燕菁女士表示，署方負責置樂橋橋面的清掃工作。如在橋面發現嘔吐物或便溺等，署方會即時擦洗有關位置，而天橋的日常清洗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

10.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潔置樂橋的地面範圍；

(b) 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在颱風或特殊天氣情況後，於置樂橋進行特別清潔行動；

(c) 要求食環署說明清掃置樂橋的密度及範圍；以及

(d) 建議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潔橋面。

11. 食環署林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天最少兩次清掃置樂橋橋面及其升降機地面，分別為上午及下午各一次。此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由食環署負責清理垃圾，署方亦會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除下後維持正常清掃服務，而使用高壓水槍清潔橋面則不屬署方的工作範疇。

12.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天橋的結構保養，並會進行定期清洗。署方會在颱風後及定期檢查橋上的排水系統。他另表示，路政署會清洗橋面的污漬及其升降機的玻璃牆身及地面。

13. 有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有否定期清洗置樂橋。

14.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會後再作補充。

15.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路政署代表下次會議前作好準備；
- (b) 詢問食環署會否清潔升降機的牆身、扶手和門；
- (c) 要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補充清潔升降機的注意事項；
- (d) 建議加密清洗置樂橋橋面的次數；以及
- (e) 詢問清潔升降機內籠位置的責任誰屬。

16. 食環署林女士表示，署方負責清掃升降機地面的垃圾。

17. 機電署李家俊先生表示，署方每三個月會聯同路政署清潔升降機的井道，而路政署亦會清潔升降機內的牆身及升降機門。

18. 有小組成員要求相關部門澄清是否每三個月才清潔一次升降機的扶手、按鍵及門。

19. 機電署李先生表示，署方會每三個月清潔一次公眾不能觸及的升降機井道位置，而清潔公眾人士可接觸的升降機機箱位置，則不屬機電署的工作範圍。

20. 召集人請路政署於下次會議回應小組成員的查詢。

路政署

[會後補註：路政署負責置樂橋的結構保養工作，並定期每兩星期清洗該行人天橋橋面，以保持其結構的狀態良好。而署方亦會每天清潔該行人天橋升降機內的扶手、按鍵及門。至於行人天橋上的垃圾，便溺及嘔吐物等，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進行日常清理及定點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

(C) 要求盡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

21. 有小組成員表示，區議會多年前已爭取在置樂橋增設扶手電梯及

斜道，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亦是盡速落實此項措施，故她要求有關部門盡快研究有關建議或考慮其他可行方案。

22. 召集人表示，置樂橋啟用多年，其升降機已不敷應用，故各政府部門應因時制宜。

2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置樂橋最繁忙時段的人流量約為每小時 1,800 人次，低於加建扶手電梯的一般要求。此外，署方在點算人流的過程中，沒有發現有市民需要輪候超過一部升降機，反映現時設施足以應付其人流量。此外，路政署曾考慮於置樂橋加建斜道，惟經研究後發現有關建議於技術上不可行。

24.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置樂橋的維修及保養，而加建扶手電梯或斜道並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部分地區的行人天橋人流偏少卻獲加裝扶手電梯，質疑運輸署雙重標準。

26.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全港各區有沒有行人天橋的最繁忙一小時人流量不足 3,000 人次卻獲增設扶手電梯的例子。

27. 召集人請運輸署交代最近三次進行人流統計的日期和時間，並詢問署方近年有否檢討於行人天橋增設扶手電梯的指引。此外，他要求署方詳細解釋置樂橋未能加建斜道的原因及詢問署方有沒有替代方案。

28.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共進行了三次人流統計，每日的統計時段分別為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及晚上 5 時至 7 時。數據已包括使用樓梯及升降機的人次，並已計算攜帶手推車、嬰兒車、輪椅和單車的市民。據統計結果，置樂橋最高一小時的雙向人流約 1,800 人次，未能符合加建扶手電梯的標準。此外，因屯門公路需設置行車指示牌，重置後置樂橋的高度因而提高，若要加建斜道則需要更多空間。

29. 召集人及另一名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所有地區的行人天橋均以每小時 3,000 人次作為加建扶手電梯的標準。

30.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全港通用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若行人天橋已設有樓梯及斜道或升降機，其雙向人流需達到每小時 3,000 人次才可加考慮建扶手電梯。這個準則已考慮實際情況、人流密度和資源合理運用等因素。

31. 有小組成員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要求局方檢討有關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的指引。

32. 召集人建議運輸署重新點算人流，並邀請小組成員提議點算時間。

33. 召集人及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建議署方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至 6 時點算人流，並要求署方說明有關的計算方法；
- (b)建議早上時段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以及
- (c)再次要求運輸署交代其他地區有沒有行人天橋的最繁忙一小時人流量不足 3,000 人次卻獲增設扶手電梯的例子。

34.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會統計最高一小時的人流量。

35.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請運輸署再次進行人流統計，並請署方事前通知，以便小組成員監察和給予意見。他另要求運輸署檢視其他地區有沒有行人天橋的最繁忙一小時人流量不足 3,000 人次卻獲增設扶手電梯的例子。

運輸署

(D) 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

36. 機電署李先生表示，過去三個月置樂橋四部升降機的運作大致正常。即使電梯出現故障，亦可於即日完成維修及恢復運作。此外，承辦商會根據張貼於升降機內的通告，按時進行恒常保養安排工作。

37. 有小組成員表示，電梯出現故障的次數過於頻密，要求署方改善有關情況。

38. 召集人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a)詢問置樂橋的升降機是否由外判商負責維修及保養。如是，他請署方說明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b)詢問署方有否提供熱線電話予市民就升降機相關事宜表達意見；
- (c)表示署方時常於繁忙時間進行升降機保養，對市民構成不便；
- (d)建議改善電梯內的冷氣系統；以及
- (e)要求機電署交代置樂橋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時間表。

39. 機電署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表示承辦商會分別於星期三及星期六的下午 1 時至 3 時為七號及八號升降機和九號及十號升降機進行保養，保養期間會停駛其中一部升降機。他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就保養升降機的時間提供意見；
- (b)表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維修和保養均由註冊承辦商負責；
- (c)表示署方每兩年會更換一次升降機的冷氣系統，並已安排更換七

號升降機的冷氣系統，預計本年六月前完工；以及

- (d)表示人為因素及機件故障均會影響升降機的正常運作，而有關升降機啟用至今僅五年，整體運作仍可接受。如有需要，署方可以安排大型檢查或維修，但需時三至四日，或會對居民造成不便。

40.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應考慮於置樂橋增設扶手電梯，藉以疏導等候升降機的市民，並建議去信運房局反映有關意見。

41. 召集人建議改於夜間進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

42. 機電署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表示如需在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進行維修保養，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署方可要求承辦商申請有關許可證，但不一定獲批。即使獲得環保署批准，但遇有居民投訴，承辦商亦要馬上停工；
- (b)表示機電署每季都會評核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如季度報告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會影響該承辦商日後的投標。署方亦可按合約條款扣除承辦商可收取的保養費；以及
- (c)表示每部升降機均貼有承辦商的聯絡電話，市民亦可致電 2333 3762 機電署 24 小時熱線。

43. 召集人請機電署要求有關承辦商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機電署、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發出。]

(E) 檢討行人天橋新增無障礙設施的政策指引

44.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他已在上述議題說明於行人天橋加設扶手電梯的政策指引，而新增無障礙設施則由路政署負責。

45.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根據現時政策，若行人天橋、隧道和高架走廊附近 100 米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過路處，路政署會考慮加裝升降機或其他設施。路政署只負責推行有關政策，檢討相關指引則不屬署方的工作範疇。

46. 有小組成員表示，置樂橋問題叢生，故建議去信運房局反映有關意見，並要求局方檢討相關指引。

47. 有小組成員表示，行人天橋的人流量可作為加建扶手電梯的參考，但不應作為唯一標準，運輸署應同時考慮其他實際情況。

48.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運房局，反映(i)置樂橋現有的升降機不敷應用；(ii)不接受運輸署要求行人天橋的最繁忙一小時人流量須達 3,000

秘書處

人次方可加建扶手電梯的指引；(iii)要求檢討增設無障礙設施的指引；(iv)要求局方交代其他地區有否最繁忙一小時人流不足 3,000 人次卻獲增設扶手電梯的例子；以及(v)邀請運房局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發出。]

(F) 置樂橋的空氣質素及通風事宜

49. 召集人表示，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50. 有小組成員建議於橋上增設通風口，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置樂橋的通風。

51. 有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改善置樂橋的通風系統，如增設風扇等。

52.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由於行人只會短暫停留於天橋，故一般情況下無須為天橋增設通風系統。此外，置樂橋的高度較高，兩端採用開放式設計，橋頂亦有足夠通風口，故署方認為無須在置樂橋增設通風系統或電風扇等。

53. 召集人請路政署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G) 治安事宜

54. 召集人表示，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55. 香港警務處黃可謀先生表示，警方沒有關於置樂橋的罪案紀錄。警方會加強巡邏，維持區內治安。

56. 召集人表示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57. 召集人表示，由於本年 4 月份區議會會議室沒有空檔，故是次會議延至今日舉行。他續表示，此工作小組將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58. 召集人接著表示，曾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前往置樂橋視察，他請小組成員就此表達意見。

59. 有小組成員認為暫時無須前往置樂橋視察。

60. 召集人同意有關意見。此外，他請小組成員就邀請哪些政府部門

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意見。

6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邀請運輸署、路政署、機電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62. 召集人續表示，此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 9 月結束，他建議向交委會提出延續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於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反對，他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秘書處

63. 議事完畢，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 下次開會日期

64.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11 (16-17)

本署檔案

OUR REF: () in EP710/D1/1/2

來函檔案

YOUR REF: HAD TM DC /13 /35 /TTC /9 (16-17)

電 話

TEL NO: 2417 6133

圖文傳真

FAX NO: 2415 7191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郵寄並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

葉文斌 先生

(經辦人：胡嘉綺 女士)

胡女士：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

你於2017年5月24日來函收悉。就置樂橋的空氣質素和通風事宜，本署現回應如下。

本署曾就置樂橋的通風事宜聯絡負責設計和管理該天橋的路政署，得悉所關注的為置樂橋的通風設計和空氣流通事宜，有關事宜由路政署負責，並不涉及本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本署不會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此外，本署備悉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曾就置樂橋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現夾附有關文件記錄及路政署的回應以供參考。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潘子明



代行)

2017年6月5日

附件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9 號
2016 年 11 月 25 日討論

要求改善置樂橋設施 加建扶手電梯

背景：

為配合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置樂橋於 2013 年原址重建，新橋的重置計劃中，各端只有兩部升降機連接地面，並沒加設斜道，與原有天橋的斜道設計大相逕庭。

由於天橋連接置樂區及兆安、安定、友愛等屋邨，不少街坊使用天橋前往置樂區街市，然而天橋只有兩部升降機，難以應付人潮，加上區內長者人口較多，致使他們更為依賴升降機。而由於升降機使用量經常超出負荷，使之經常須於日間維修，令情況更為惡化。

建議：

- (1) 置樂橋兩邊樓梯位置加建扶手電梯
- (2) 加強升降機的保養，減少故障情況
- (3) 升降機維修時間改為人流比較少的晚間進行，減低影響
- (4) 加建斜道
- (5) 改善天橋的通風設施

文件提交人：葉文斌 蘇炤成 陶錫源 朱耀華
劉業強 蘇嘉雯 何君堯 甘文鋒
梁健文 李洪森 陳有海 龍瑞卿
徐帆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恒輝 曾憲康 巫成鋒 李偉林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環委會第 59 號文件

要求改善置樂橋設施 加建扶手電梯

動議：

「鑑於路政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在上屆區議會，3 年來一直沒有積極回應公眾要求，在置樂橋加建行人扶手電梯或斜道等改善措施，本委員會應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積極跟進爭取置樂橋能儘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設施。」

背景：

事實，自 2013 年新置樂橋落成啓用後，本人已多次在區議會和其他途徑，提出新置樂橋不足之處，包括兩部升降機在繁忙時間根本不敷應用，而升降機亦經常損壞停用，令很多老弱傷殘人士、BB 車、孕婦和踏單車者苦不堪言。

本委員會和交委會在上屆亦曾多次討論，而本人亦曾進行多次數據、民意調查和文件，極力反映居民意見，並且亦曾聯同很多居民進行和親身向路政署長請願，提出居民的強烈訴求！

可惜，路政署和運輸署一直堅持以人流數字未達每小時約 3000 人流的理由而拒絕加建行人扶手電梯。大家可參考上屆區議會文件。

今次，難得有 20 位區議員同事聯署提出上述要求，實難能可貴。為求能儘快在置樂橋加建電動扶手電梯，不能讓路政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拖延卸膊，故此提出上述動議，敬請大家支持！謹此致謝！

動議人：江鳳儀

和議人：楊智恒

甄紹南

2016 年 11 月 21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傳真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88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0YKPS]

本署檔號: (0YLBV) in HyD NT/12-14/2/5-TM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10/EHDDC/16
 電話: 2762 3955
 圖文傳真: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
 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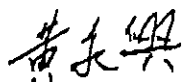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
「要求改善置樂橋設施 加建扶手電梯」

你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就第(5)項有關環境的事宜 (即改善天橋的通風設施)，本署現覆如下：

在置樂橋的設計上，顧問公司已考慮空氣流通及行人舒適度的因素，橋面較舊橋為寬敞及橋身高度較一般行人天橋為高，兩端近橋頭部分均採用開放式設計，頂部亦設置通風口，以保持行人天橋上的空氣流通。

多謝你的來信。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黃永興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劉家健先生)
 機電工程署 (經辦人：李家俊先生)
 路政署 (經辦人：溫卓強先生)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

傳真：2381 3799
 傳真：2576 7276
 傳真：2714 5289
 傳真：2187 2243



本署檔號：(22)in CP NTN TMDIST 6-20/7/2
Pt.17

來函檔號：HAD TM DC/13/35/TTC/9 (16-17)

電話：3661 5780

圖文傳真：2464 7523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敬啟者：

邀請出席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有關 貴會來函邀請出席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本署未能派員出席上述會議。

現提交書面回應予秘書處如下：過去六個月並沒有接獲任何於置樂橋發生的刑事案件舉報。

警務處處長



(蔡秀娟) 代行

2017年6月6日